

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

津滨外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》已经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3月28日



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

(2019年3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“以人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依法治校，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范和流程，保证学校对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学生的处理行为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与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的机构组成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或违规、违纪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主管行政工作的副院长以及分管纪检工作党委委员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学工部、教务部、保卫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、申诉学生所在系的负责人、学生所在班的班主任、院学生会主席、学生所在班的班长或团支部书记，以及校内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形成决议时，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学工部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

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或系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与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1）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；

（2）对给予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有异议的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1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2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
（3）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

提出的申诉。

第十二条 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对相关当事人进行问询和调查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。在此基础上，申诉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处理申诉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决定：

1.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2.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不当的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撤销或变更对申诉人原处理决定的意见，提交院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并发文通报。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，以学校名义发布，为学校的最终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

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申诉处

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，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投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学生申诉处理管理相关文件制度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董事会

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
